

谁该为野狗的野性负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8_B0_81_E8_AF_A5_E4_B8_BA_E9_c122_485088.htm 【摘要】

谁该为野狗的野性负责？本文拟就从经济学分析方法入手，结合相关的法学理论，终于找到野狗的“替罪羊”……两岁的小明在邻居八千家玩耍吃糖，被半路做客的一只大狼狗咬伤了。事发后，肇事狗不知去向。后经过县司法鉴定所鉴定，小明属10级伤残，需要续医费3000~5000元。小明的父母亲于是要求邻居赔偿。法院最终判决，由邻居负担70%的责任。判决理由颇为有趣：野狗跑进八千家院子，八千父母就成为了野狗的“实际管理人”。虽然狗不是八千家养的，但可将建筑物的所有人、管理人看成是建筑物的管理者，野狗跑进了管理者所管理的场所，管理者就有权利、也有义务管理好野狗，不让它伤人，如果一旦发生狗伤人的后果，房屋的管理者或所有者就应该承担赔偿责任。（其法律依据是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）笔者对此判决理由甚是疑惑，是不是因为本案的受害者年龄尚低，法院才对其特别照顾，适用民法关于“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条款”作出对其有利的解释？如果换成是一个成年人呢？法院又该如何判决呢？会不会作出相同的判决？这些问题值得探讨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，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该规定中，“饲养的”如何理解？能否包括野狗？“管理人”如何确定？这些是本案的关键。因为本案当中，肇事狗不知去向。我们很难去寻找狗的主人，所以只能把它当野狗看待了。至于它是被饲养的

，还是出生来就是只无主的动物，我们就不得而知了。所以认定其为饲养的狗是不现实的。至于能否因为“可将建筑物的所有人、管理人看成是建筑物的管理者”，狗跑进邻居家，而认为建筑物的管理者成为了狗的“实际管理人”？如果给予肯定的回答，是否过于牵强了？因为显然第一百二十七条里的“管理人”显然是指平常意义上的动物的管理人。再者，本案当中，来者可是只大狼狗，邻居家如何管理？把它逮住，不大可能；把它赶出去，这样不是让它去伤害其他人吗？这岂不是又是自己管理不善吗？如果狗再去咬伤别人，那邻居家不是还得赔偿吗？于是，经这么一推敲，笔者个人认为，判决理由是不成立的，且适用法律也不准确(当然，笔者并不反对在适用法律时，可以在阐释民法基本原则基础之上参照地适用民法具体的相似条款)。如何走出主观臆断的阴霾，寻找更为合理的理由去说服当事人成为了本文的主要任务。于是引出了本文题目所示的话题：谁该为野狗的野性负责？也就是为“野狗”找个“替罪羊”。笔者认为解决方案可以从经济效益分析方法入手，具体是，谁更容易避免或者消除危险，谁就应该去做这个“替罪羊”。但是这样似乎缺少道义上的可责性，于是最完整的表述应该是这样的：谁更容易，有能力，并且具备了现实的可能性去避免或者消除危险，谁就应该去做这个“替罪羊”，除非他能够证明自己已经尽到了善良管理人的义务，或者危险是第三人造成的等。有个需要解决的难点就是，承担责任的人是否有需要有避免或者消除危险的法律义务呢？笔者认为，这里还是需要的。只是，法律义务的来源本身即是民法典关于民法基本原则的规定。这种行为的义务可以直接援引民法典关于社会公德的

条款。至于为什么我们还要加进一些免责的规定：首先，法律不强人所难，只要他能够证明自己已经尽到了善良管理人的义务，那么法律对其行为就无可指责了；其次，在可以确定危险创造者第三人的情况下，由第三人承担责任，更为合理，因为他只是一个“替罪羊”而已。就本案来说，野狗完全处于已经进入了邻居家的领地，其有加以控制的可能性和现实性，但是未必有能力加以控制。邻居家如果能证明自己不是避免或者消除危险的最佳人选，或者虽然自己是最佳的人选，但是自己已经尽到了善良管理人的义务，又或者能够找到狗的原主人或者管理者，那么他可以不承担责任。本案尚有个疑点，是否要对受害人的年龄进行限制？笔者认为，对受害人的自身情况进行考量完全是必要的。不仅要考虑其年龄，而且要考虑其自身的克服危险的实际能力，还有其有无过错问题。各方面要加以综合考量，才能作出最后正确的认定。（关于法律适用问题上，笔者认为出于慎重的缘故，本案中，法官可以在阐释民法社会公德条款的基础之上，再参照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类推适用，效果会更好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